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等

初次审议法律援助法草案等 粟战书主持

据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胡可明作的关于海警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法律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我国拟加强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温竞华）医师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基础，是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力量。记者从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了解到，会议对执业医师法进行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医师保障机制，完善了医师职责和义务。

执业医师法是我国第一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法律，1999年起施行以来，我国医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支撑起了世界最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医改深入推进，医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执业医师法有必要进行修改。

据了解，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同有关方面，对现行执业医师法进行修订，拟订了医师法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共七章五十八条，对现行法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主要包括保障医师合法权益及待遇、完善医师的职责和义务、完善医师考试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医师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以及完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谦在作修订执业医师法的说明时介绍，为与教师法、法官法、律师法等涉及职业类别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名称协调统一，草案建议将法律名称由“执业医师法”改为“医师法”。法名修改不涉及现行医师分类管理、资格考试、执业注册考核等制度，不影响对医师执业行为的严格要求。

近年来，时有发生的暴力伤医事件不仅侵害了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也严重损害了医患关系。草案新增的“保障措施”一章明确规定，政府应当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的执业环境，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和卫生防护用品，并完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及时主动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

草案还吸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例如，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适应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遇有紧急情况以及国防动员需求时，医师应当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遣；医师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对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医师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会议审议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法律援助法草案的议案、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修订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湿地保护法草案的议案、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议案、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受国务院委

托，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必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恒、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

作的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伟、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家庭教育不当，国家可干预

谁教父母成为合格家长？家庭教育法草案来了

据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谁来教父母成为合格家长？家庭教育需要立法来设定底线、厘清关系。2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家庭教育法草案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并规定了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其他有关社会公共机构等不同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草案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但被人民法院裁判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或者被中止探望的除外。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特别是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草案提出，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编写不同年龄段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设立或者推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学校，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学生的特点，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家庭教育草案提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政府、学校、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促进家庭教育。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出现偏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已经意味着家庭教育实施出现了严重问题，应当予以必要的干预。为此，草案赋予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和督促的权力，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并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作出规定。

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罗沙）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一份决定草案显示，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这份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显示，北京金融法院将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以住所地在北京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

北京金融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决定草案说明时表示，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对于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服务金融工作三项重大任务，完善金融审判体系，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他同时表示，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后，将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实行法官员额制，精干设置内设机构，推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国司法形象。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保护湿地

据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胡璐、周圆）湿地保护法草案20日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我国首次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立法，拟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建立完整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会议上作说明时介绍，湿地是全球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重要的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针对湿地保护进行立法，有利于从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建立完整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为强化湿地的保

护和修复提供法治保障。”他表示。

草案分为总则、湿地管理、湿地保护、湿地修复、检查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7章59条。草案明确法律适用的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湿地和具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功能的人工湿地。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草案明确了湿地保护方式，提出了湿地利用要求，规范了湿地修复原则、责任主体、修复方案及措施等。在湿地保护方面，草案提出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过度放牧和过度捕捞；禁止在湿地内采砂、采矿、取土，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除外。草案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对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等统筹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在湿地修复方面，草案提出湿地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恢复湿地面积和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草案还对湿地执法主体、检查措施等作出规定，明确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和违法主体直接破坏湿地的法律责任。

发生工伤交通事故有望可申请法援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白阳）法律援助法草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对法律援助的范围、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作出规定，将进一步强化公民合法权益保障。

草案明确，法律援助是国家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

草案扩大了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规定对于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

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事项，如果公民需要代理但因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此外，对于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等事项，如果公民需要代理但因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也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草案规定，如果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未成年人，

盲、聋、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等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冒名顶替入学行为将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

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修正草案对上述法条进行了完善，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冒名顶替入学及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修正草案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

事实真相等欺骗手段，冒用他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已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正草案规定，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